

2020 年度全市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背景下的 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研究

——以 2017—2019 年 6780 件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为样本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课题组

二〇二〇年十月

课题组组长：王会峰

课题组成员：国平平、汤瑞、易超前、杨凡、邓娟

执笔人：袁绿凡、钟晨曦

目录

前言	1
一、实证检视：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2
（一）案件受理情况	2
（二）标的额及公司规模行业	3
（三）结案方式	5
（四）审理周期	6
（五）胜诉比例	7
（六）诉讼成本	8
二、问题探究：法治化营商环境下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难点 ...	9
（一）理念缺失：“公司利益”的司法裁判偏差	9
1. 将股东利益、公司财产等同于公司利益	9
2. 董事信义义务的司法审查标准模糊	11
（二）主体弱化：中小投资者权利保障存在困境	13
1. 中小股东的固有地位劣势	13
2. 中小股东的诉讼主体资格限制	14
3. 中小股东内部救济机制不健全	15
4. 中小股东退出机制缺乏	16
5. 中小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存在阻碍	16
6. 诉讼费用补偿规则待完善	17
（三）程序单一：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8
1. 诉讼程序被动导致司法介入公司治理存在滞后	18
2. 程序错位导致制度价值减损	20
三、进路探索：完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的体系构建	22
（一）明确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	22
1. 穷尽救济原则	22
2. 程序为主与实体为辅原则	22

（二）完善董事信义义务司法审查标准及赔偿范围界定	23
1. 完善勤勉义务司法审查标准	23
2. 明确界定董事违反信义义务赔偿范围	24
（三）强化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22
1.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25
2. 赋予特别审计权	26
3. 引入定额诉讼费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完善中小股东退出机制	27
（四）构建公司纠纷特别程序	28
1. 公司纠纷特别程序的基本原则	29
2. 公司纠纷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29
3. 公司纠纷特别程序的具体规则	30
4. 公司纠纷特别程序的裁判方式	30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背景下的 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研究

——以 2017—2019 年 6780 件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为样本

前言

目前，我国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同时也面临“风险隐患增多”和“矛盾叠加”的挑战。推动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不仅是经济发展的根本要求，也是突破经济发展瓶颈、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营商环境作为一项能够“影响不同行业和企业经营效率的政策、基础设施、机构、人力资源等”的结构性制度安排，一直以来都是世界银行和 WTO 评价全球经济体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其中，中小投资者保护即为营商环境指标评价的重要一环。在商事司法领域，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审理情况是落实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最直观反映。由于现代公司运行的基本模式为经营者或者大股东控制，但经营者、大股东利益不一定与中小投资者利益相一致，只有通过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完善的司法介入体系，才能实现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所以，加强与公司纠纷有关案件审理，便是司法介入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效手段。本课题通过对近三年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的实证检视，探究目前司法介入公司治理手段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仍然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体系，推动公司各方参与者利益平衡，实现优化营商环境的最终目的。

一、实证检视：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是商事审判领域落实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的最直观反映。据此，本课题以广州法院 2017—2019 年审结的 6780 件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为分析样本，全面检视企业涉诉情况。

（一）案件受理情况

公司具有交易频繁性、组织社团性、目的营利性等特点，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也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大众化趋势。广州两级法院在 2017-2019 共审结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总计 6780 件，2017 年 1966 件，2018 年审结 2619 件，2019 年审结 2195 件，案件总量一直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在案件类型上，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公司证照返还纠纷、公司解散纠纷等公司内部治理纠纷占比为 68.61%；除此外，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数量最多，共 2128 件占比 31.39%，一定程度反映出公司经营过程中股权交易的高度流动性，体现了经济的活跃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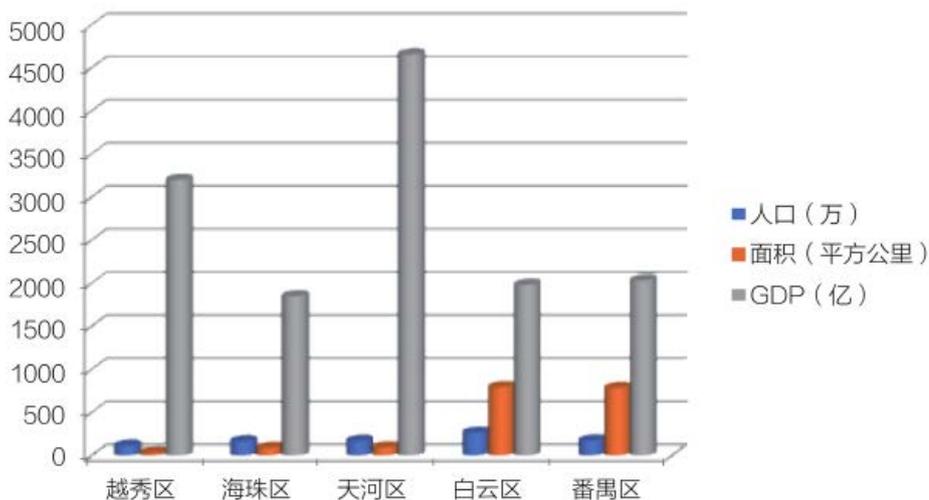
此外，广州各区法院一审案件数量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辖区面积、人口数量、区域位置等综合因素呈现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¹。经济活跃度高、人口及企业数量大的天河、白云、越秀、番禺、海珠等区域，对应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数也位居前列，占全市法院比例分别为 21.05%、10.56%、7.32%、7.15%和 5.49%。

¹ 通过广州市统计局官网、广州市各区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金羊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 2017 年至 2019 年，广州各区 GDP 和常住人口数量排名为：2017 年 GDP 总量前五名为天河区、黄埔区、越秀区、番禺区、白云区，常住人口前五名为白云区、番禺区、天河区、海珠区、增城区；2018 年 GDP 总量前五名为天河区、黄埔区、越秀区、番禺区、白云区，常住人口前五名为白云区、番禺区、天河区、海珠区、增城区；2019 年 GDP 总量前五名为天河区、黄埔区、越秀区、白云区、番禺区，常住人口前五名为白云区、番禺区、天河区、海珠区、增城区。上述各区行政区划面积分别为：天河区 96.33 平方公里、白云区 795.79 平方公里、越秀区 33.80 平方公里、番禺区 786.15 平方公里、海珠区 90.40 平方公里、黄埔区 484.17 平方公里、增城区 1616 平方公里。

图 1: 案件审理分布

序号	法院	数量	占比
1	天河区法院	1427	30.84%
2	白云区法院	716	15.47%
3	越秀区法院	496	10.72%
4	番禺区法院	485	10.48%
5	海珠区法院	372	8.04%
6	黄埔区法院	303	6.55%
7	花都区法院	213	4.60%
8	南沙区法院	192	4.15%
9	增城区法院	171	3.70%
10	荔湾区法院	149	3.22%
11	从化区法院	103	2.23%

图 2: 审结案件数量位居前五位区域人口、面积、GDP 对比



(二) 标的额及公司规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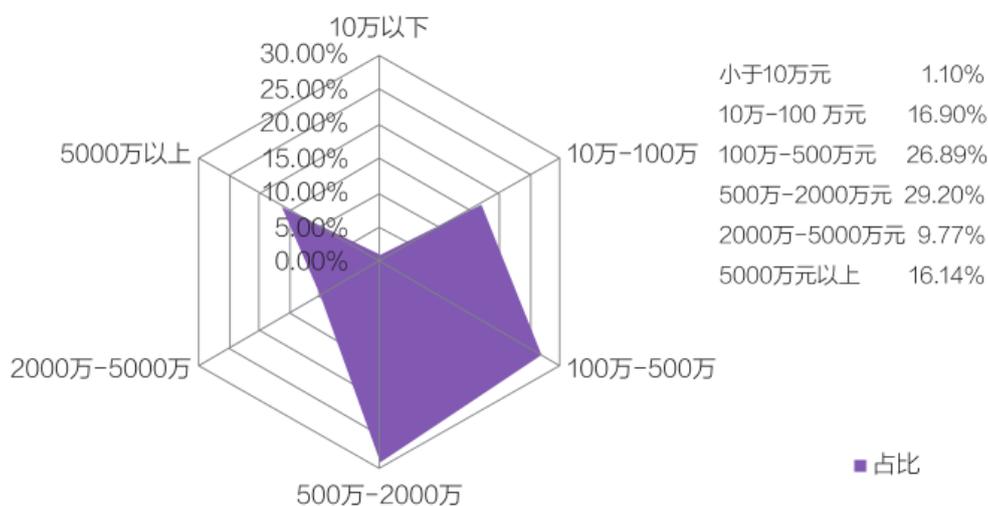
具有给付请求和标的额的案件类型主要集中于股权转让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几类案件中。广州两级法院三年审结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标的额呈现明显的大幅增长态势。其中，2017 年审结的案件标的额为 54.47 亿元，2018 年审结的案件标的额为 69.36 亿元，2019 年审结的案件标的额为 90.2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34%、30.13%。

图 3: 审结案件标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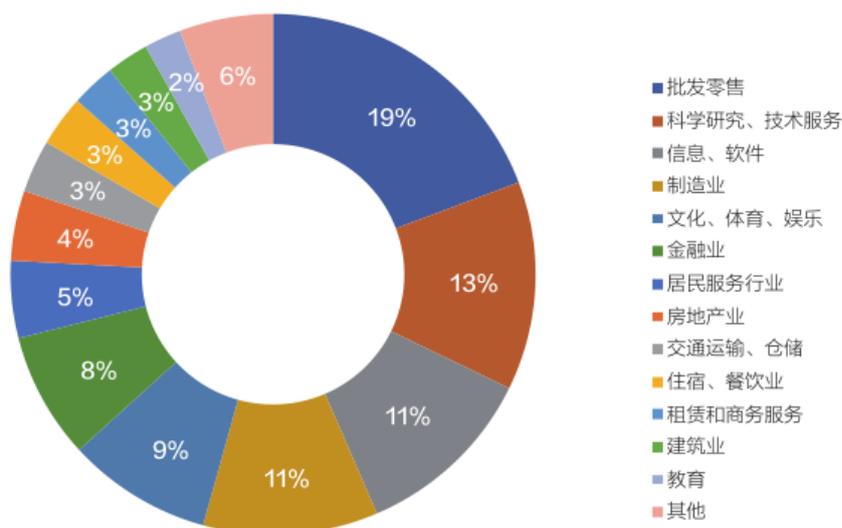
涉案公司注册资本多集中于 100-500 万元和 500-2000 万元区间段，注册资本在 10 万元以下的涉案公司占比最少。究其原因：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确立注册资本认缴制后，股东在设立公司时不再需要提交验资证明文件，而很多公司则认为注册资本越高，会带给交易方越强的信心，于是在不考虑其他风险的情况下，盲目加大注册资本的金额。然而，一旦股东无法履行实际出资义务，则相应也会产生各类标的额较大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图 4: 涉案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对样本案件涉案公司的行业统计，发现传统批发零售业仍居涉案公司经营行业的首位，占比达 19%，体现了广州“千年商都”的地位，且传统批发零售业以中小企业居多。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开放和活跃，新兴行业陆续产生。根据《2020 年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19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加 7.5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 14.90%，反映到案件中，则表现为涉案公司经营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信息与软件等新型行业的占比较高，分别达到 13%、11%，仅次于批发零售业。

图 5：涉案公司行业分布



（三）结案方式

广州两级法院三年审结的 6780 件案中，以判决方式结案 3916 件，占比 57.76%；以裁定方式结案 2467 件，占比 36.39%；以调解方式结案 397 件，占比 5.85%。判决虽然仍是主要的结案方式，但是调解、撤诉的案件数量呈现稳中上升的趋势，反映广州两级法院在司法审判活动中秉持案结事了、化解矛盾的审判理念，积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图 6: 结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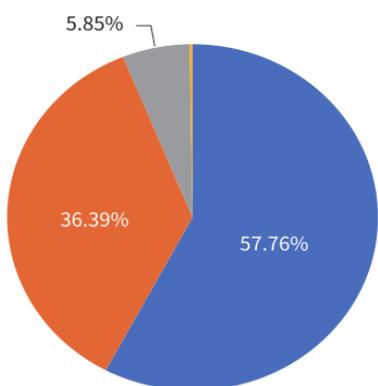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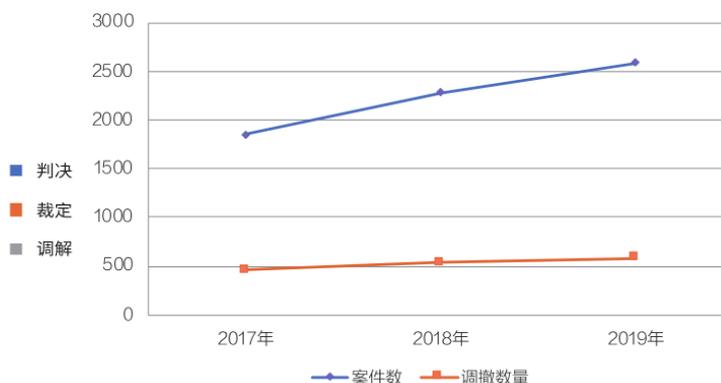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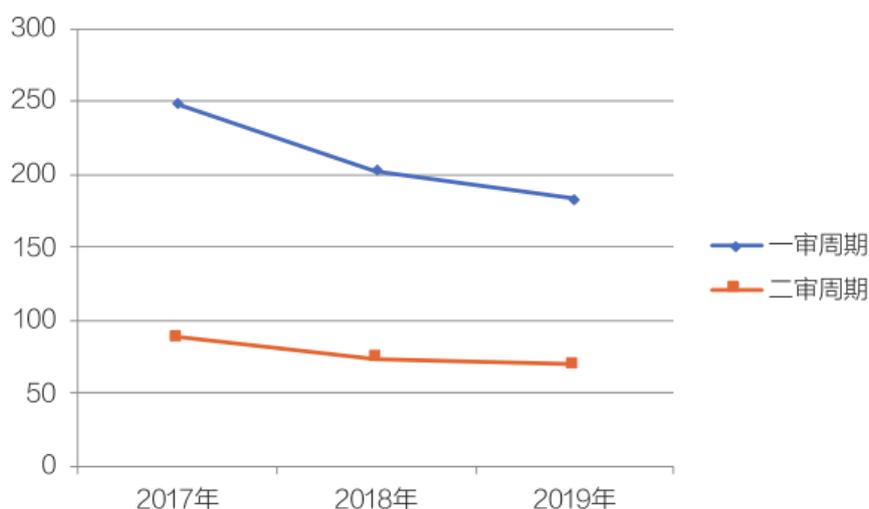
图 7: 案件调撤数量 (件)



(四) 审理周期

司法效率关乎良好的营商环境创设，也是本次调研着重关注的问题，这主要体现在案件的审理周期上。在对样本案件的统计中发现，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审理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其中 2017 年一审周期 248 天，二审周期 88 天；2018 年，一审周期 202 天，二审周期 74 天；2019 年，一审周期 183 天，二审周期 70 天。事实上，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相较其他普通民事纠纷而言，更加强调对诉讼效率的需求。如在股东知情权纠纷中，由于股东行使知情权仅是作为其提起其他诉讼的工具，时间不同、市场条件不同往往导致股价存在较大的变动，故此类型纠纷对诉讼效率的追求尤为突出。

图 8: 审理周期



（五）胜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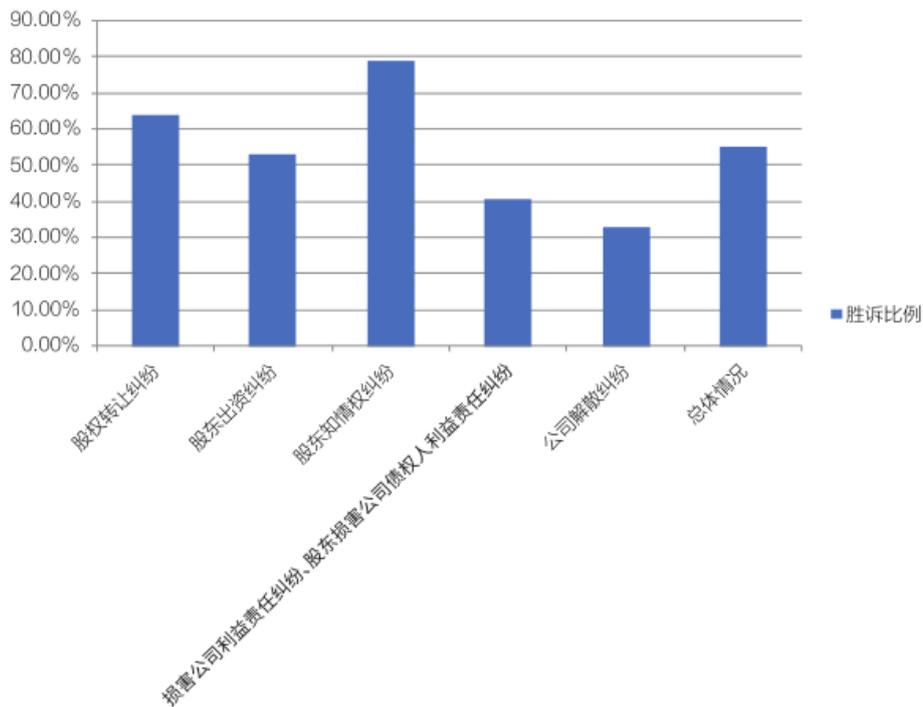
在以判决方式结案的 3916 件案件中，原告诉讼请求最终得到支持的案件数占比为 55.30%，其中股东知情权纠纷胜诉比例最高，为 78.80%；股权转让纠纷胜诉比例次之，为 63.90%；股东出资纠纷胜诉比例为 52.80%，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胜诉比例为 40.80%，公司解散纠纷胜诉比例为 32.90%。

对于胜诉比例未过半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或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主要原因集中于原告方举证不足，即对侵害行为存在、实际损失金额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未能达到充分或者高度盖然性的举证标准。该类纠纷的主体主要包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等。上述主体在法律意义上的诉讼主体地位是平等的，但中小股东因信息不对称、财力不对等以及代理人的道德风险等诸多因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与高管等内部控制人面前很容易变为弱势群体。通过上述案件的胜诉率也可以看出，基于《公司法》的组织法属性，导致中小股东对公司相关权利的主张

存在不可避免的劣势，因此司法保护中小股东需在权利救济机制方面作进一步的完善。

对于公司解散纠纷胜诉比例未过半的原因主要在于该类纠纷存在公益性。当涉及利益关系人多时，法院更倾向于监督者和监护者的角色。因此，在审理此类纠纷时，法院对于不存在“公司僵局”和“实际经营停滞”的公司，倾向于保留其市场主体身份，从而维护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及潜在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因此，在解决此类案件时，需重点考量司法介入与商事自治的平衡问题。

图 9：胜诉比例对比



（六）诉讼成本

诉讼成本也是决定案件数量的重要因素，包括案件受理费、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于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涉及的专业性法律问题更多，诉讼标的金额也通常较高，因此，当事人委托专业

律师参加诉讼的比例高达 94.40%。而财产性质的案件需根据标的数额进行收费，因此，案件的平均诉讼费金额也较之一般的民商事案件为高，平均诉讼费达到 16116 元。

二、问题探究：法治化营商环境下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难点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不能仅仅局限于具体制度的改进，更应着眼于整体商事环境的优化。归根结底，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本质在于更加尊重公司利益的商事理念、更加便利的市场主体参与条件、更加多元的公司纠纷解决机制，进而实现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效果。然而目前，实践中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仍然存在不足之处，反映在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中，则主要体现为以下审理难点。

（一）理念缺失：“公司利益”的司法裁判偏差

公司利益涉及对公司的根本保护，但现行《公司法》并未对公司利益作出明确定位。由于内涵边界不明、公司治理孱弱等因素影响，我国公司利益保护并未受到足够重视。在广州法院三年受理的 6780 件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中，涉及公司利益纠纷的案件为 393 件，占比仅 5.8%，在司法裁判中缺乏公司利益保护理念，且在司法实践中，提及公司利益这个概念的裁判文书少之又少。司法裁判中公司利益保护理念的缺失，必然导致难以全面充分实现对投资者的保护。²

1. 将股东利益、公司财产等同于公司利益

在现代公司法制度框架下，公司人格、财产与股东人格、财产的

²邓峰：“公司利益缺失下的利益冲突规则—基于法律文本和实践的反思”，载《法学家》2009 年第 4 期。

混同，不但会使得股东可能因揭开公司面纱而承受巨大的风险，而且会让公司利益有可能因此被大股东蚕食。

在 393 件涉及公司利益纠纷的案件中，损害公司利益的主体主要分为作为公司管理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两大类，但股东作为被诉主体被要求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³的案件不足一半。可见，在现行制度下，倘若股东并未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能以《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来追究其法律责任，必须转由揭开公司面纱等更加复杂的法律救济途径去保护公司利益，使得公司利益保护问题愈加严峻。此外，司法实践中还存在将公司财产等同于公司利益的现象，此种情况使得对损害公司利益导致的损失结果认定的范围偏小。例如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亦即所谓的归入权。这种权利是通过保护公司财产从而达到公司利益保护，就其本质而言，即将公司利益“有形化”，在一定程度上符合法律追求确定性之目的。然而，通过归入权来保护公司利益的效果在实际案件中并未实现。在广州法院受理的 6780 件案件中，涉及归入权的案件仅有 5 例，且大部分仅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归入公司利益。该种类型案件的审理基本遵循的是将其作为民事侵权案件，以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界定为思路，没有对董事与公司之间存在的“代理”关系具有与独立民事主体不同的特性，以及公司作为一个整体其利益关系的复杂性等方面予以考虑，从而出现缺少以公司利益的维护为着力点来限制或免除董事

³ 一般而言，被告未被要求承担过半责任的情形可归类为非承担主要责任。

违反忠实义务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具体规则的局面。

2. 董事信义义务的司法审查标准模糊

信义义务是“现代公司法的核心制度之一，主要包括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⁴。《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董事、高管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列举了具体形式。公司法语境下的董事信义义务转换至营商环境语境下，即为董事责任程度指标。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结果，目前提高我国营商环境中小投资者保护指标得分的关键环节之一为董事责任程度的提高，在法律范畴即意味着对董事信义义务制度的改善。然而，通过实证发现，我国司法实践对董事信义义务的规制仍显不足，以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相关案例极少。在 393 个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的案件中仅有 38 例涉及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其中 32 例均为原告诉请相关主体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意味着目前司法裁判中明确运用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法理进行裁判的案例屈指可数，由此反映出制度上关于董事信义义务责任认定标准的不完善。董事信义义务的司法审查标准模糊在实践中极易导致董事权责不统一，从而危害公司的治理。

其一，司法实践的“程序公平倾向”突出。“程序公平倾向”主要表现为对程序公平过分依赖，忽略了实体公平（司法审查）的重要性。这在涉关联交易案件中体现尤为明显。当前司法实践中，在相关责任认定涉及“关联交易”的实体公平认定时有存在缺失之处，全面

⁴ 我国学者认为勤勉义务即指公司法理论中的注意义务。参见甘培忠：《公司控制权的正当行使》，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3 页。

公平标准认定的体系还未完全构建。比如，在认定关联交易的董事责任时，往往是从关键事实前的相关因素考虑，换言之，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主要强调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以及涉及利益冲突是否披露等事实的审查（如《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而较为忽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不公允的关联交易该如何追责等问题。这也导致了我国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中小投资者保护指标考核中失分。⁵我国在2019年世行问卷中考核问题七中并未得分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法》在立法上及司法实践中关于认定关联董事责任时均表述为“利用职权或利用关联关系”。在2019年世行的案例中，虽结果明确是关联交易不公允，但因为关联董事没有违反程序性事项，所以关联董事就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客观要件，公司利益即使受到损害也很难依法找到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其二，忠实义务的追责标准狭窄。在关联交易案件中，当发生作出有利于关联董事的决策，而产生对决策过程存在利益关系情况时，我们可以依据勤勉义务追究关联董事的责任，却忽略了关联董事的相关义务。对于关联董事而言，在关联交易中，如其对于关联交易的不公允呈现出明知的状态，“基于其对公司的忠诚义务应承担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相应义务。”⁶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若关联董事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则他将不会因忠实义务而被审查，转而将其的相关行为归于“商业判断规则”处理，这就使关联股东的相关义务落为空谈，导

⁵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考核问题七内容为：“如果有证据表明交易存在不公平、利益冲突及损害，是否足以就该交易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追究股东詹姆斯的责任？”如果不能追究或者仅当发生欺诈、恶意或重大疏忽行为才能追究其责任的不得分；如果只有当詹姆斯影响了交易的批准或有过失才能追究其责任得1分；如果该交易对股东而言不公平或损害其利益时，即可追究有利害关系董事的责任，得2分。

⁶比如：应主动取消这笔交易，而非仅仅呈现“披露+漠视地回避表决”这样的状态。

致陷入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主体追责无门的境地。

（二）主体弱化：中小投资者权利保障存在困境

1. 中小股东的固有地位劣势

我国《公司法》弘扬了保护股东的主权、尊重股东的地位平等、社会责任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致力于营造民主、诚信的良好营商环境，其中尤为突出的是保护小股东充分享受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自益权与共益权，例如知情权、分红权、表决权、转股权等。然而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对称、财力不对等以及代理人的道德风险等诸多因素，小股东在“董监高”⁷等内部控制人往往不可避免的处于弱势地位。

有些“董监高”滥用代理权作出不符合常理的决定，有些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操纵公司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些控股股东与公司高管合谋通过侵占挪用以及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多种利益输送手段恶意掏空公司资产，攫取不法利益，既损害公司利益，也损害小股东利益。如在（2019）粤 01 民终 11290 号⁸案件中，刘泉锋作为柯麦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与西克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没有尽到“交易信息披露充分”的义务，导致柯麦特公司的财产直接损失，生效裁判酌情判决赔偿损失 10 万元。该案即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且损害小股东利益的典型案例。又如在（2019）粤 01 民终 18256 号⁹案件中，蓝建平利用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特殊身份优势，自行委托第三方，将垫资的出资款短期打入公司账户，

⁷主要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与高管。

⁸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1 民终 11290 号民事判决书。

⁹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1 民终 18256 号民事判决书。

验资后迅速转走，即属于明显损害广懋盈公司利益的行为。有些公司盈利甚丰，大股东可以赚取相当可观的利润，但小股东却无法行使分配盈余的权利，使得小股东的分红权徒具形式。如在（2019）粤01民终16367号¹⁰案件中，常兴公司出具的《资产负债表》中载明，股东王建平作为常兴公司股东期间的未分配利润余额2395233.25元，但常兴公司未对该盈余进行分配，从而使该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有些公司虽然董事会是遵循法律或章程规定的表决规则，但表决的多数票数实质上是落在大股东的控制范围内，董事会多数成员因为其代理的角色定位极易成为大股东的代理人或代言人，小股东要想行使其知情权、表决权或者其他与其权利息息相关的权利，推翻表面上即程序上显著违法但实质内容上却对小股东极不公平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难度较高。

中小股东的地位劣势，在股东知情权纠纷中体现尤为明显。股东知情权是营商环境评价中保护中小投资者涵盖的指标之一，是中小股东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制度、财务状况和董监高履职的重要方式，是中小股东行使其他股东权利的基础。然而，审判实践中，当中小股东向公司主张知情权时，公司往往以股东行使该权利存在不正当目的、会损害公司利益为由进行抗辩，导致此类纠纷矛盾突出。

2. 中小股东的诉讼主体资格限制

在股东派生诉讼中，从原告主体适格的角度来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¹¹规定的股东派生诉讼的主体只限于公司股东本身，且规

¹⁰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终16367号民事判决书。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

定了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要求，在诉讼主体的持股比例和时间上进行了限制。在股东直接诉讼中，《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¹²概括性地规定了当公司董事、高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对诉讼主体范围的限制，实质上制约了中小股东提起诉讼的权利，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3. 中小股东内部救济机制不健全

在启动股东派生诉讼时，因考虑到股东滥用派生之诉的可能性，故设置了一定的规则即必须提起一定前置程序，也就是股东需先穷尽公司内部救济，才能提起派生诉讼。《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股东派生诉讼要求的内部救济程序的兜底情况，即如果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程序将会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难以磨灭的损害。但是当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实际控制人，中小股东难以引用该兜底条款来绕开公司内部救济，不符合派生诉讼保护善意股东利益的本质要求。

当涉及股东直接诉讼，《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概括性地规定了董事、高管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可以被诉。当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就不满足股东直接诉讼的要求，中小投资者一般只能以公司董事违反了董事的注意义务而提起诉讼或者以涉嫌关联交易为由主张返还其应得的利

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¹²《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益。此时，法院往往不能介入公司的商业运营，除非出现相关董事对公司运营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况。目前在我国的商业环境大背景下，大部分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在大股东的控制下，中小投资者利益很难在股东直接诉讼中得到相应的保护。

4. 中小股东退出机制缺乏

依据现行《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的相关司法解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的合法路径一般包括股权转让、要求公司回购、公司减资、股东解散公司等方式。《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了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或以“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为由，提起解散公司之诉，但是对于提起诉讼的股东有 10% 的表决权份额要求，对于小股东的权益保护不够充分。另外当股东遭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压迫，如公司大股东谋取私利，或者利润分配不公平等时，中小投资者同样缺乏法律上的有效退出机制，除非在制定公司章程时作出类似要求强制收购等类型的规定，利益保护仍不完善。

5. 中小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存在阻碍

信息不对称，公开、透明的信息获取机制不够完善引发中小股东举证困难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原告皆是公司的中小股东，他们长期处于公司运营的边缘角落，对公司的实际管理情况也不甚了解，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侵权人却掌握、隐藏着大量相关诉讼的真实材料，因此原告股东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告相比实力悬

殊、弱势地位明显,故其试图取证时不免困难重重,极大增加了败诉的风险。

6. 诉讼费用补偿规则待完善

关联交易纠纷案件中,中小股东的诉讼行为必将产生一定的费用。这些费用除了由法院收取并用于审判活动的诉讼费用之外,还有当事人参与诉讼(含主动和被动)而必然产生的私人费用,主要包括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取证费、保全费等。这些费用究竟由谁承担,对中小股东行使诉权的积极性具有较大影响。“如果原告并不能获得基于诉讼标的的赔偿,除了出于个人偏好而提起诉讼之外,对维护‘集体/公司利益’的原告有何激励机制呢?原告当然应当获得由于诉讼而产生的费用,核心在于律师费用。”¹³

对于诉讼费由败诉人承担是世界上多数国家所遵循的一般原则,我国也采用这一原则。对于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案件,我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对于一些合理的私人费用,法院也会要求由败诉方承担。例如,《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26条¹⁴就有相关规定。

但是,中小股东聘请律师所花费的律师费是否属于该合理费用的范畴,应否由败诉方承担,存在疑问。其实,由败诉方负担律师费是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一般做法。英国法规定,若原告胜诉,其律师费用可以由被告承担,即败诉方不但要承担自己的律师费用,还要承担对

¹³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02-403页。

¹⁴“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方的律师费用。¹⁵我国也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专利法相关司法解释中规定了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损害赔偿的一部分可以由败诉方承担。但并不是所有的案件中的律师费用都可由败诉方负担，一般仅在侵权诉讼等类型案件中才考虑“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其律师费用的赔偿范围也只限定于必要的合理支出之内。¹⁶这导致在中小股东追究关联董事责任的诉讼中，法院并不一定支持败诉方承担对方聘请律师的费用。

这使得本就利益受损的中小股东们的弱势地位愈发明显，从而严重影响公司利益的维护。因此，诉讼费用的补偿规则亟待进一步完善。

（三）程序单一：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治理涵盖了不同形式的制度安排、公司内部和外部不同的制度结构等多方面内容¹⁷，具体可分为内部机制、市场机制和外部调解机制，其中，外部调节机制即是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机制，在我国直接表现为涉公司诉讼制度。¹⁸随着市场经济日趋成熟，法院受理公司案件逐年递增，此时公司诉讼的多样性、特殊性与民事诉讼的单一性、一般性之间的矛盾愈发凸显，现有司法介入公司治理手段逐渐显现出其有限性。¹⁹

1. 诉讼程序被动导致司法介入公司治理存在滞后

司法实践中的公司决议类纠纷为基于商事自治性产生的纠纷。在广州法院72件公司决议纠纷中，除了10件确认公司有效、3件主张决议

¹⁵陈群峰：《对我国股东派生诉讼的反思：保持激励与制约机制的平衡》，载《河北法学》2013年第11期。

¹⁶段贞锋：《论我国律师费转付制度的构建》，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9期。

¹⁷参见王红一：《公司法功能与结构法社会学分析——公司立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9页。

¹⁸刘桂清：“公司治理的司法保障——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法理分析”，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4期。

¹⁹赵蕾：“司法介入公司自治的第二条道路——公司特别诉讼的基本程序”，载《法学论坛》2011年第1期。

内容违反章程或法律的规定而无效的案件外，其余49件的诉讼请求理由中均包含对公司决议召集程序违法的主张。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例，此类案件争议焦点主要是股东会决议应否撤销。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审理过程中，法官根据原告的主张查明案涉股东会召集程序（如会议的通知程序、有权召集会议的主体、会议主持程序等）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或章程的规定。双方当事人产生纠纷的原因往往在于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不同理解及不同的适用要求，而非对是否召开了股东会、会议是否主持等基础事实之真伪有所争议。又如在公司决议纠纷及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类型案件中，此类案件争议焦点主要是公司决议是否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规定公司决议不成立的情形。²⁰对于公司是否召开会议、是否进行表决以及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影响决议成立的事项存在争议，这些争议如果司法能提前介入，则基本上可以避免产生此类讼争。例如，在上诉人广东通利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罗文胜、原审第三人罗志辉公司决议纠纷中，双方当事人对公司章程中“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必须经股东双方通过”的规定存在不同认识，通利达公司认为该条款中“必须经双方股东通过”应理解为“全体股东有权通过参加股东会决议进行表决”，但法官认为其明显与该条款

²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的文意不符，且《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不禁止股东自行确定股东会对特定事项作出决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比例，因此该章程条款合法有效，对通利达公司股东均具有约束力。²¹

由上述案例可知，大多数公司决议纠纷主要是程序上存在争议。如果法院能对召集程序进行一定的监督，发挥其民事行政功效，则会在减少纠纷的数量上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然而，诉讼程序固有的司法被动性使得法院无法对公司自治进行及时有效的程序性干预，导致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预防性功能大打折扣。

2. 程序错位导致制度价值减损

基于诉讼主体的对抗性前提，民事诉讼适用严格的程序正义保障当事人实体正义。然而，商事纠纷主体具有团体性特征，这使得其在程序价值目标的追求上与普通民事诉讼主体存在差异。在部分公司诉讼中，商事诉讼主体往往更加追求商事流转的快捷性。例如，在广州法院的 72 件股东知情权纠纷中，有 66 件的当事人以“不正当目的”作为抗辩理由，其中 2 件因为经营范围相同的同业竞争认定具有不正当目的，其余在履行法定前置程序的情况下，均认定相应股东具有股东知情权。同时，大部分纠纷真实的争议焦点在于知情权行使方式及范围，如在（2017）粤 01 民终 20956 号²²中，何兆辉、惠宇公司提起知情权诉讼的争议焦点为股东知情权的行使范围和行使方式；在（2018）粤 01 民终 3576 号²³中，争议焦点为查阅会计账簿的时间范围以及查阅期间委托书及承诺书的出具是否是必备条件等。由此可知，该类纠纷中，

²¹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1 民终 21382 号民事判决书。

²²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1 民终 20956 号民事判决书。

²³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1 民终 3576 号民事判决书。

法官仅需要对相关事实进行判断，股东在确认其知情权行使条件成立后即可实现其工具性权利，从而帮助其实现其他实体权利，但是冗长的诉讼程序往往减损了行使知情权的制度价值。

三、进路探索：完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的体系构建

如前所述，司法介入公司治理主要通过法院审理公司纠纷的形式实现，具体分为直接诉讼、派生诉讼等适用通常程序的公司诉讼，以及适用特别程序（国外称为非讼程序）的公司诉讼。强化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必须从建构完整的司法介入公司治理体系着手。

（一）明确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利益，实现更有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司法保护的目，应明确以下司法介入公司治理基本原则。

1. 穷尽救济原则

司法介入公司治理必须在外部介入与内部自治之间寻求平衡。法院通过诉讼手段介入仅仅只是一种程序上的外部介入手段²⁴，并非公司治理的全部途径。因此，司法介入不能过度，否则将会产生阻碍公司治理的反作用。事实上，除诉讼之外，和解、调解、仲裁也是解决纠纷的手段，如果能够通过这三种手段解决，也没有必要去提起诉讼救济，为中小投资者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2. 程序为主与实体为辅原则

公司治理中存在许多商业判断问题，即使是法律专业性很强的法官，其思维方式也可能与商人存在差异，所以相对合理的做法是在合法的区间下尽可能给予公司自治空间，坚持程序为主、实体为辅²⁵原则。具体在与公司纠纷有关案件审理中，法官应当着重核实与审查公司自治意思表示生成的合理性，对程序性问题进行把握，而非去判断实体

²⁴ 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3 页。

²⁵ 蒋大兴、金剑峰：“论公司法的私法品格——检视司法的立场”，载南京大学学报 2005 年第 1 期。

结果的对错，将实体问题交由当事人自己解决。²⁶

（二）完善董事信义义务司法审查标准及赔偿范围界定

1. 完善勤勉义务司法审查标准

如前所述，董事信义义务分为勤勉义务与忠实义务。其中，忠实义务主要是对董事个人道德的要求，违反重视义务的行为样态较易判断，故本课题对此不予赘述，将侧重于论述董事信义义务中的勤勉义务司法审查标准完善。

首先，应将董事的主观过错程度纳入勤勉义务的考量范围内。目前，我国现行公司法未对董事勤勉义务内涵进行准确界定，导致出现非关联交易下董事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必要扩充勤勉义务内涵，引入主观过错程度要素，从而细化判断标准。普遍而言，董事已履行勤勉义务，意味着其在“知情”的基础上作出了决策。要满足“知情决策”的条件，一方面董事即应对决策条件进行全面综合了解，若在未全面了解前提的情况下仓促决策，应视为董事未尽普通注意义务；另一方面，这一决策应当是合理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排除董事明知不合理而同意决策的直接故意情形，以及明知不合理而不作出决策以放任事态发展的间接故意情形。²⁷

其次，引入“商业判断规则”对董事行为进行审查。目前，“商业判断规则”是判断关联董事免于责任承担的排除标准。若要建立更为严格的董事信义义务司法审查制度，则应当将“商业判断规则”作为法院司法审查董事义务的标准，而非仅仅用在排除司法审查过程中。

²⁶ 蒋大兴：《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裁判思维&解释伦理》，法律出版社2009版，第60页。

²⁷ 周春光：“董事勤勉义务的司法审查标准探究—以实证与比较分析为视角”，载《光华法学》第11辑。

具体而言，一般情形下，董事在公司事务经营判断上享有广泛的自主裁量权，但一旦董事主观上存在过错并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时，可视为其违反勤勉义务；此外，法院应当对公司董事的经营判断的决定程序、决定内容等进行司法审查，确保其是依据可靠信息、善意理性、不牵涉个人利益的情况下作出的。同时，由于以上事项的证明责任在于董事，因此立法上可增加但书规定，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可以免除责任。²⁸

2. 明确界定董事违反信义义务赔偿范围

一是以“公司利益至上”为基础。当董事等因违反信义义务被科以严格的损失赔偿责任时，势必会对公司剩余利益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因高额的赔偿责任导致公司经营失败，损害股东权益。然而，若完全免除董事赔偿责任，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对董事过度风险投资产生引导作用，最终投资失败的后果也将转移至股东身上，同样损害股东权益。为实现两者平衡，在董事违反信义义务赔偿问题上，应当基于“公司利益至上”的商事思维精准划定赔偿范围。

在立法上，应分别界定董事、高管的赔偿责任范围，同时区分违反勤勉义务、忠实义务的不同责任，基于“全面恢复原状”、“损益相抵”原则，进一步规定免除赔偿责任规则。第一，公司股东大会可通过决议追认董事违反勤勉义务行为，免除其赔偿责任，但是违反忠实义务行为不得免除。第二，公司章程可规定违反勤勉义务的损害赔偿范围，并在程序上对公司内部免除赔偿责任机制进行明确。第

²⁸ 张文越：“非公允关联交易中董事责任问题研究——兼评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之董事责任程度指标”，载《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

三，在公司以董事会报告形式提前披露的基础上，可与董事达成特定范围的补偿协议，或通过董事责任保险等机制间接免除赔偿责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形式，确立法院裁判时的“公司利益至上”思维。法院对董事违反信义义务赔偿范围的考量，应首先基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在公司章程未明确的情况下，应统筹预期损失及当下损失，综合界定赔偿责任范围，从而实现既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又激励董事积极履职的有效平衡。²⁹

二是扩张任意性规则的适用范围。在对董事违反信义义务赔偿范围进行判断时，法官无法判断主观行为与损害后果间的因果关系，往往只能基于客观损失后果这一事后证据，来考量董事违反信义义务的程度，进而划定相应赔偿责任。这样的方式不利于激励董事为公司利益最大化进行风险决策。因此，应当扩张任意性规则的适用范围，由公司自行决定追究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责任程度，通过将决定权交还给投资者，实现更加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³⁰

（三）强化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1.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目前涉及公司治理纠纷的案件的举证责任时，主要是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的只要实体法或程序法没有特别规定，则按照一般举证责任规则即“谁主张，谁举证”来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但该种情况往往导致某种类型的案件中出现权责不平衡的情形。如在股东代表诉讼案件中，原告往往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机构不配合，而

²⁹王艳梅、祝雅柠：“论董事违反信义义务赔偿责任范围的界定* ——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董事责任程度”为切入点”，载《北方法学》2019年第2期。

³⁰同注19。

导致其举证举步维艰，故而承担不合理的诉讼风险，因此应均衡举证责任之分配。“在股东代表诉讼这类诉讼中，合理分配代表诉讼股东举证责任的范畴主要表现为诉讼股东仅需对不具有公司组织性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比如：期间的证明、对可能出现被告逃逸导致使其依法承担责任出现阻碍情形的证明、相关权利的行使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证明、对涉诉财产被转移或灭失等风险的证明。”³¹而对具有公司组织性的证据，则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举证责任，原告所承担的证明责任应减轻，仅需承担初步证明责任达到较低证明标准即可。比如提供可获得的公司决议或者财务账册等相关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资料，其中存在某些不合理之处映射公司“董监高”存在违反信义义务的行为或所作出的商业行为明显超出商业判断原则的情形。然后举证责任就转移到作为被告方的公司“董监高”上，其应就此做出解答，如提供的证据没有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则就应承担败诉的后果。如：作出的决定是否属于涉及商业判断应涵盖的事项，是否是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最终目的。³²

2. 赋予特别审计权

实践中，个人股东或少数股东在获取非公开信息（如商业秘密或本不属于商业秘密但是管理层人为设置相关获取权限的信息）时处于弱势地位，从而导致其举证存在困难而承担不合理的败诉风险。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系列相关权利，可考虑对

³¹孟祥刚：“公司股东代表诉讼的审理”，载《法律适用》2007年第4期。

³²骆东平、骆碧云：“股东派生诉讼程序制度论”，载《特区经济》2007年2月刊。

《德国股份公司法》中有关于向法院申请特别审计权的规定³³进行借鉴。³⁴从而减轻中小股东在信息获取上的固有弱势导致的消极影响。

3. 引入定额诉讼费用

股东代表诉讼的诉讼费用承担问题在理论及实践中一直处于莫衷一是的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的原则。但是在股东代表诉讼中，如果最终是由原告中小股东承担败诉，则应承担诉讼费用，那将限制部分经济上存在困难的中小股东的诉权。且“现行诉讼法规定以诉讼标的之相应比例金额作为诉讼费用，更使得中小股东不敢提出过高赔偿额和归入额的请求。就股东代表诉讼之共益性质的特点而言，提起代表诉讼的股东仅有原告之名义，而无权利着落之实，诉讼的利益承受者实为公司，那么公司自然应当承担败诉情况下支付诉讼费用的风险。”³⁵关于诉讼费用的计算标准，我国诉讼收费收取上可借鉴《日本商法典》267条³⁶及相似规定，将诉讼费用确定为一定的数额。这样在打消中小股东顾虑的同时防止了因诉讼费用过低而致的滥诉，从而实现其衡平利益抉择之制度功能。

4. 完善中小股东退出机制

一是追加控股股东为股权回购主体，由控制股东优先于公司回购股权。股东要想退出公司，一般而言可以股权转让等方式，其他方式均带有公力救济的性质，如股权回购请求权，换言之，优先解决股东之间的矛盾是自主解决彼此间的矛盾。由此可见，当异议股东提出股

³³ “如果有事实证明有理由怀疑存在不正当或严重违法或章程的行为,持有一定比例股本的小股东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特别审计员对公司事务进行特别审计,这种特别审计可以帮助小股东获得为了提起代表诉讼所必须的证据和信息。”

³⁴ 李小宁：“简析德国股份公司法关于股东代表诉讼的最新改革”，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³⁵ 同注23。

³⁶ 其将代表诉讼的标的金额一律视为92万日元，并以此为标准计算出诉讼费用为8200日元。

权回购的要求，且公司与控制股东同时表示愿意回购的意向时，可让控制股东优先受让，这样一方面可以起到简化有退出意图股东程序的作用，另一方面又避免公司资本的不当减少。二是对司法解散公司的情形予以细化，可以借鉴西方国家的司法解散制度产生事由，比如将其将解散公司的申请事由扩大至非法利用公司法人资格、控制股东具有压制性、公司资产的浪费或重大损害等因素。³⁷

（四）构建公司纠纷特别程序

理论上，法院司法介入公司治理主要有两条道路，第一条道路为采取一般程序解决公司纠纷，而第二条道路为按照特别程序解决具有不同特点的类型化较为明显的公司纠纷。³⁸目前，法院主要采用一般程序审理，也就是只用一种手段介入公司治理，缺乏灵活性的程序设计，忽视了公司诉讼柔性、多样性的特点。由于商事事件的多样性、复杂性以及价值追求的多元化，仅依据一般程序审理商事案件不符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含义，因此，在理论和事件中构建公司纠纷特别程序进行探索具有其必要性。对公司纠纷就其内部特性进行类型化区分，后针对具有特殊性的公司纠纷类型采用特别程序针对性的予以解决，不仅符合现有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则及理念，而且有助于解决现存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难题。

公司纠纷特别程序的构建除了在诉讼法层面上予以考量外，还应在实体法层面上予以综合考量。具体而言：在实体法层面上对公司纠纷进行类型化区分，以便确定公司纠纷特别程序的范围；在程序法层

³⁷ 魏炜、李航：“论小股东退出机制的完善”，载《前沿》2013年第14期。

³⁸ 赵蕾：“司法介入公司自治的第二条道路—公司特别诉讼的基本程序”，载《法学论坛》2011年第1期。

面上即为增加相关程序性的规定。

1. 公司纠纷特别程序的基本原则

其一，裁判采“职权主义”。³⁹公司部分纠纷的时效性强的特点决定法院对公司特别程序运行采“职权进行主义”，主要表现为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法官的角色倾向于积极主动，依法推动诉讼程序的高效运行；在事实的查明上，法院应充分运用“职权探知主义”以便对与关键事实相关证据进行搜集。其二，以书面、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在公司纠纷中，部分事件不存在实体争议，该特征使得当事人行使辩论权从而使法官形成确信的必要性大大减弱，法官审查案件往往需依赖申请人的诚信等主观不可控因素以及相关书面资料，从而得出案件的裁判结果，因此，采用书面、不公开审理的原则更有利于部分公司纠纷的解决。⁴⁰

2. 公司纠纷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非讼程序范围的确定除了对申请人所享有的实体权利无争议这一因素的考量外，也需对法政策予以考量，主要包括争议本身的复杂程度，法官在社会中的威信，社会经济背景等。具体范围主要包括：（1）就公益性较强的公司纠纷，如公司解散、破产清算类纠纷，因其对涉及面广、主体多的纠纷，所以导入非讼程序原理的合目的性追求即为发现真实，维护市场秩序。（2）在董事司法任免纠纷类纠纷中，由于公司中各种主体的诉讼地位之固定导致证据资料的掌握及商业性判断存在优劣势固有的倾向，所以在对失职董事的判断对证据的要求较高

³⁹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713页。

⁴⁰ 参见汤维建：《试论诉讼原理与非讼原理的交错适用》，载樊崇义主编《诉讼法学新探》，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2月版，第711页。

情况下，法院依职权调取相应证据对诉讼进程及诉讼目的的实现都具有积极意义。（3）在纠纷中相关事项时效性强适用相应非讼程序原理，把握审理程序的节奏，在公正与效率的最佳平衡点维护市场秩序。股东知情权、股东表决权、股东请求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之权利、股东请求公司决定分配股利或公司剩余财产之权利。

3. 公司纠纷特别程序的具体规则

其一，管辖。虽然公司纠纷中涉及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内部纠纷较多，但由于公司特别诉讼案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和时效性，因此将公司纠纷纳入专属管辖范畴，规定与公司特定类型的公司纠纷引发的第一审案件由公司住所地的基层法院进行专属管辖。其二，审判组织。公司特别诉讼的审理以独任制为原则，以合议制为例外。除重大疑难案件需要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外，对于一般的纠纷，以独任审判为原则，如股东会召集权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等等。其三，审理程序。经当事人申请法院登记立案后，进入特别程序。如果当事人所请求事项清楚明确，则无须公开开庭审理，经书面审查后直接作出裁定；如需要核实权利是否无争议、某种状态出现的条件是否具备等，可以给予被申请人异议期间，并根据需要召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举证听证。如有必要，可决定进行开庭审理。

4. 公司纠纷特别程序的裁判方式

就特别程序的裁判方式而言，应适用裁定的方式，如果请求事项是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则可根据裁定发出强制令。如股东申请召开股东会的请求经法院审查符合召集条件的，则裁定发出强制令，强制公

司于规定期限内召开股东会。如果请求事项未获支持的，裁定驳回。⁴¹同时，应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决定是否赋予上诉权。一般情况下，基于公司纠纷案件的性质及特别程序的特征，在审级上实行一审终审制。但如果裁定不当或后来发生情势变更，则申请人或公司均可重新提出申请，法院可以撤销或变更原裁定。如股东知情权纠纷，股东资格的状态发生变化，则公司可以提出申请，要求变更原裁定。又如股东盈利分配纠纷，如在裁定驳回股东分配盈利的请求驳回后，随着经营的改善，分配股利的条件成就，则申请人可重新提出申请，法院可依法重新作出裁定。对于某些实体权利争议较大的案件应赋予上诉权，同时行使释明权，告知申请人可另行提起普通诉讼程序进行确权。⁴²

⁴¹赵蕾：“司法介入公司自治的第二条道路—公司特别诉讼的基本程序”，载《法学论坛》2011年第1期。

⁴²张光宏：《建构公司纠纷略式程序之思考》，载《人民司法》2012年第13期。